



公民及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16 June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九十八届会议

第 271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0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岩泽雄司先生

目录

委员会的一般性意见（续）

关于《公约》第 19 条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草案（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欲在委员会届会期间提交更正的与会者请将更正的打印版本提交委员会秘书。包括委员会非公开会议在内的简要记录的统一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不久印发。

10-29050 X (C)



请回收 A recycling symbol consisting of three chasing arrows forming a triangle.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委员会的一般性意见（续）

关于《公约》第 19 条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草案（续）（CCPR/C/GC/34/CRP.2）

1. 主席邀请委员会继续对关于《公约》第 19 条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草案（CCPR/C/GC/34/CRP.2）进行一读。

第 20 段（续）

2. **O’Flaherty** 先生作为第 19 条一般性意见草案报告员发言。他回顾道，一些委员会成员认为第 20 段太短。鉴于该主题的重要性，以及对一般性意见的相关参照（尽管准确）传递了错误信息，他说，第 20 段所涉及的问题将在第 36 和 37 段中做进一步的解释。他提议，在第一句后面插入从关于第 25 条的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的第 25 段中抽取的两个句子，这两个句子是“在公民、候选人和当选代表之间有关公共、政治问题的信息和思想的自由交流必不可少。这意味着新闻自由，其他媒体能够对公共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受审查或限制，并告知公众舆论。”

3. **Chanet** 女士说，根据所提议的修改，最后一句已不再需要。若必须保留最后一句，则至少删去“详细指导”，使句子更为简短。

4. 修正的《公约》第 19 条一般性意见第 20 段获得批准。

5. **Thelin** 先生回到上一节，他想知道他的提议怎么样了。他的提议是：为了强调首先获取由公共机构掌握的信息的重要性，须颠倒若干段的次序，以第 18、19 段作为上一节的开始，以第 17 段作为上一节的结尾。

6. **O’Flaherty** 先生说，他没有异议，只需作一些语法上的调整，以确保第 17 段在新位置上读起来逻辑合理。

7. **Nigel Rodley** 爵士说，他的关于在下一节引入两个新的、关于透明度和问责制的提议也可能会对该小节的结构产生影响。

言论自由的限制：第 21 段至第 48 段

8. **O’Flaherty** 先生介绍了这一节，并解释道，第 21 段至第 23 段包含了对限制的一般意见；第 24 段至第 27 段是关于“法律”的含义；第 28 段介绍了必要性的概念；第 29 段谈到了相称性原则；第 30 段讨论了判断余地的概念；第 30 段至第 34 段是论容许限制的理由；第 35 段至第 48 段涉及总体上援引理由而没有特别提及某一理由的情形。

9. 由于委员会缺乏处理此类问题的惯例，草案没有解释“特别责任和义务”这个短语的含义。他能找到的关于“特别责任和义务”的唯一参考是国家而不是权利所有人的特别责任和义务。因此，他希望委员会能在这个问题的解决上提供帮助。

10. **Chanet** 女士说，有一些关于特殊责任和义务的来文，尽管她不能立即找到。对行使言论自由的限制并不能削弱言论自由这项权利本身。她建议在第二句后面加上一个对《公约》第 5 条第 1 款的相关参照。

11. **Wedgwood** 女士说，新的一节不应以“言论自由的限制”为标题；使用“限制”可能会传递出一个预先审查信息，使此小节变为受很多判例影响的开放类主题，而这些判例可能会鼓励各国在言论自由方面变得具有倾向性。

12. 她建议将标题改为“言论自由的范围”，并且以具体引用第 19 条第 3 款作为开始。这对第 21 段而言尤为重要，第 21 段在没有定义短语“利益”的情况下表示限制“可能涉及其他人、其他群体的利益，或者可能涉及整个社区的利益”。她认为“利益”比“他人的权利和声誉”乃至“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的保护”的含义都要广。最后，如果判例法

显示“特别责任和义务”这一短语应用于国家与应用于权利所有人一样多，或者应用于国家更多，那么可能需要重新起草第一句话。

13. **Motoc 女士**说，虽然委员会确实只在 A. K.和 A. R.诉乌兹别克斯坦的来文中考虑了第 5 条第 1 款，但仍有必要将其包含在此段中，因为它涉及到委员会所促进的不同权利间的冲突。至于本节标题，她说“限制”这个词应予以保留，至少表明必须对媒体上猖獗的诽谤和暴力作一些限制，特别是在东欧的新兴民主国家。

14. **Amor 先生**说，作为法学家，委员会成员即使在没有判例法帮助的情况下也应能更详细地研究“特别责任和义务”这一短语，并就其含义给出一些指导。

15. **Keller 女士**说，尽管言论自由相称性原则和限制的引用是必要的，但 A. K.和 A. R.诉乌兹别克斯坦的案例并不理想，因为这个案例涉及的是不侵犯问题，而不是相称性原则。

16. **Nigel Rodley 爵士**说，他也认为该小节的标题应为“言论自由的范围”，因为，如果一般性意见中很大一部分被用来专门讨论限制问题，将会传递错误信息。现在的标题也具有误导性，因为此节大部分讨论的是对限制的限定。

17. 谈到对一些国家可能利用这些文字乱加限制的关切，他建议用“特定限制”替换第一句第二行中的“限制”，第 22 段中对此有更为明确的阐述。

18. **Motoc 女士**说，尽管 A. K.和 A. R.诉乌兹别克斯坦案例属于“不侵犯”案例，但在言论自由和其他权利可能发生冲突方面仍然援引了第 5 条第 1 款，因此应予以提及。

19. **Thelin 先生**说，拟议的此小节标题与包含第 11 段至第 13 段的小节的标题相似。他建议将标题改为

“言论自由的一般限制”，特别是考虑到下一节讨论了特定限制。

20. **Chanet 女士**说，应当提到第 5 条第 1 款，因为，尽管第 5 条第 1 款引用了相称性原则，但是它更进一步。因为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只是暗示了相称性原则，但该相称性原则可能会严重损害一种权利，甚至将其完全消除。

21. 对于 **Amor 先生**建议应更详细地解释短语“特别责任和义务”，她说委员会没有必要纠缠于此，因为《公约》第 19 条第 3 款已明确阐释“特别责任和义务”，并且任何试图的定义只会增加公约中所没有的限制。

22. **O’Flaherty 先生**说，他对 **Nigel 爵士**关于标题的提案没有异议，但是，必须对其他标题中的一个作出改动，以避免重复。第 11 段前标题中的“范围”应被略去。第 21 段的标题应改为“言论自由的范围”。文本后面部分的标题也存在类似的问题，因为有些标题含有“限制”，但修改它们很容易。

23. 关于“特别责任和义务”，可插入对第 5 条的相关参照。第 21 段是插入参照的最佳位置。第 21 段应尽量简短，原因 **Chanet 女士**已经解释。第 29 段则对相称性原则作了明确介绍。

24. 他会在二读之前查阅第 1233/2003 号来文(A. K.和 A. R.诉乌兹别克斯坦)，以确定是否在脚注中提及它。尽管此案例已被发现不可受理，但若援引可以给人启发，则仍可加以引用。

25. 关于在“限制”一词前插入“特定”的提案，他没有异议。此段的第一句可以“责任”一词收尾，并且可以插入一个援引第 5 条第 1 款的新句子，回顾不论援引公约中哪一条都不能削弱一项权利。下一句开头的“然而”一词可被删除。最后一句中对第 27 号一般性意见的引用应被保留。引用可被保留在段中，对一般性意见的参照可放于脚注中。

26. **Wedgwood** 女士说，起首部分也可以是“言论自由的容许限制”。她的目的是避免公开招致对言论自由的限制。
27. **Fathalla** 先生说，应保留第 19 条第 3 款的措辞。因此不应出现“特定”一词。第 21 段和题目应使用与第 19 条一样的措辞，以避免混淆。
28. **Amor** 先生询问委员会将如何向各国讲述“特别责任和义务”。他要求对 O'Flaherty 先生是否查阅了准备材料或者 Nowak 的工作予以澄清。
29. **O'Flaherty** 先生说，Nowak 和另一位学者 Sarah Joseph 已经写明，委员会除了偶尔引用它来提醒各国其限制范围极其有限之外，从未真正使用该术语。尽管第 19 条似乎与权利所有人相关，但委员会却用这一条来限制各国的行为。准备材料属于辅助资料，因此他还没有查阅它们。他相信 Chanet 女士的方法，并建议在这一方法的基础上对该段略作调整。
30. **Motoc** 女士说，委员会已经讨论了准备材料，并一致同意应使用它们。
31. **Amor** 先生说，他支持讨论所采取的方向。不过，他会查阅准备材料，并且在二读时可能会提出一些建议。
32. **Lallah** 先生说，从讨论中看出，限制受到严格控制，并且需要进一步的限制。他请 O'Flaherty 先生考虑第 21 段第一句话中“为此”后面的不同措辞，还请 O'Flaherty 先生阅读“允许权利限制的两个限制领域”。后面应有一个新句子，规定两个限制领域的条件，即尊重他人权利和保障国家安全。因此，以“然而”开头的这个句子应予以保留。
33. 主席询问委员会成员是否同意将此节题目改为“言论自由的范围”。
34. **Wedgwood** 女士说，该小节是关于“限制”，而不是“范围”。“范围”不应只被认为是消极词汇。她赞成“容许限制”这样的谨慎措辞，以免读者混淆。
35. **Nigel Rodley** 爵士指出，大多数成员赞成使用“范围”一词，这个词是 Wedgwood 女士最初建议使用的。
36. **Wedgwood** 女士说，她撤回她的建议。
37. **Fathalla** 先生说，他同意 Wedgwood 女士的建议。对于题目，他倾向于如第 19 条第 3 款一样，使用“容许”和“限制”。
38. 主席询问成员是倾向于“范围”还是“容许限制”。
39. **Lallah** 先生建议在处理完此节的实质段落后再回到起首部分。
40. **O'Flaherty** 先生说，他同意 Lallah 先生的意见，引用语应该准确。和提议完全一样，他的建议是可以接受的，因为它是对条款一字不差的确切引用。
41. **Lallah** 先生宣读了他提议的修改。他建议对第一句稍作修改，使之变为“第 3 段明确指出，言论自由权利的行使带有特别责任和义务，为此，允许存在权利限制的两个限制区域，即……”，紧随其后的是第 19 条第 3a 和 3b 款的引用。句号之后的“然而”一词将被保留，该句的其余部分也应被保留。
42. **O'Flaherty** 先生说，在以“然而”开头的句子后面可直接插入一个包含对第 5 条第 1 款的引用的新句子：“委员会还回顾了第 5 条第 1 款的规定，即……”，紧接着是不含评论的第 1 段的照搬。其后是最后一句，是第 27 号一般性意见的一个引用，并在脚注中表明。最后一句是进行重要陈述的优雅且有效的方法。
43. 在 Lallah 先生的提议下，第 21 段除标题外得到解决，标题问题留在委员会二读中解决。

44. 修正的《公约》第 19 条一般性意见第 21 段获得批准。

45. **Amor** 先生说，他在第 2699 次会议上的提议遗留的唯一问题是将它插入在什么位置。

46. **O'Flaherty** 先生以专家身份发言，他说，尽管第二句可以接受，但是第一句造成了数据统计收集和分类的困难。而且，据他所知，已计划将第一句放在较前的题为“意见自由”的一节中。

47. **Nigel Rodley** 爵士要求澄清，提议是否声明有关个人的政治、宗教或其他观点的信息不应记录在私营或公共部门保存的文件中，或者不论文件中保存了什么信息，都不应引用这些信息。英文版本建议采用后者，法文版本不太明确。如果意图是可以保存个人信息但不能公开引用这些信息，那么也不一定会出现 **O'Flaherty** 先生提到的问题，因为普查数据不意味着可以单独引用。相反，在可信的普查中，个人信息不能被单独引用。

48. 如果意思不是个人信息不能被保存，而是不能被引用，那么在英语版本中应作一处修改。第一句末尾的短语“是不可接受的”应被删掉，因为它听起来像是外交措辞，而不像是法律语言。此句应改为“在由私营或公共部门保存的文件中，不应提及个人的政治、宗教或其他观点。”

49. **Fathalla** 先生说，他不理解对身份证明文件中个人观点的引用如何被说成与《公约》第 19 条第 1 款相抵触，因为这种引用并没有对文件中所记录的个人权利构成妨碍。

50. **Wedgwood** 女士说，在私营部门，大众邮寄机构为了针对特定的市场会收集个人政治、宗教观点的信息。这是合法的，正如公共部门在大选前的辩论中确定有意参选的候选人的政治观点是合法的一样。

51. **Lallah** 先生希望澄清，不可接受的究竟是什么，是记录在案的个人信息的披露，还是将个人信息记录在案。许多缔约国需要知道某一宗教的信徒数量，以此作为确定补贴的基础。

52. **Thelin** 先生说，他将提议理解为未经同意的信息披露，但是他欢迎对此进行澄清。

53. **Amor** 先生说，关于他提议的第一句话存在一个误解，这句话是关于公共或私营部门工作人员的信息。在公务员体制中，个人文件可能包括了宗教信仰和政治背景，以此作为晋升时考量的因素。在私营部门，给某人贴上工会活跃分子的标签可能类似于一种歧视。因此这种情况违反了第 19 条第 1 款。将这类信息记入身份证明文件可能也会导致歧视。例如，希腊原来规定在此类文件中记录个人是否信仰东正教，并以此为基础承认某些个人权利。在紧随而来批评之后，希腊停止了这种做法。新的段落可放在一般性意见草案第 5 段或第 9 段之后。他对 **Nigel Rodley** 爵士提出的对第一句话进行重新表述没有异议。

54. **Wedgwood** 女士说，她同意对个人隐私的关切。但是，在一些国家（比如黎巴嫩），候选人在竞选公职时都必须有一个宗教信仰，并有满足审批要求的公开文件。

55. **Fathalla** 先生说，他仍然疑虑的是，当同意这类信息不得用作歧视时，将这些信息纳入身份证明文件中是否对持有意见的权利构成了一种妨碍。许多国家为了婚姻目的要求在身份证明文件中表明宗教信仰。

56. **O'Flaherty** 先生说，他同意这个问题与第 19 条并不直接相关，而是一个与隐私有关的问题，因此该问题与第 17 条的关系更为密切。虽然这个问题需要加以解决，但是第 19 条一般性意见草案并不是解决这个问题的最佳地方。

57. **Lallah** 先生说，该提议的两个句子中对“其他”意见的引用过于宽泛。他对缺乏判例法来指导委员会的方法感到遗憾，特别是关于所提的新段落应放在什么位置，以及所表达的关切是否应附在另一条款之后，例如，第 3、17 或 26 条。

58. **Nigel Rodley** 爵士回顾道，表达意见的权利中包括不表达意见的权利。因此，该提议属于第 19.1 条的范围。无论如何，这都是一个需要加以解决的问题，因为出现了一些要求个人披露本不需要披露的信息的案例（甚至比希腊的案例还要新）。

59. **Chanet** 女士表达了对该提议的支持，但同时表示该提议的限制过多。她同意提议对“其他”一词的删除，并说需要解决个人资料保护这一更广泛的问题。

60. 主席说，他仍不太清楚“文件”的含义。他请 **Amor** 先生根据委员们的意见审查他的提议，并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中回到该提议上来。

61. **Theclin** 先生重申了他先前的请求，即对当前版本的一般性意见草案的所有修改都应予以保留。

62. **O'Flaherty** 先生说，他认为只有在一种语言版本中可以做到保留修改；他保证在原件即英文版本中保留修改。他不仅会对草案中已审议的部分进行调整，也会对其他受到已批准的修改影响的部分作出调整。

上午 11 时 45 分结束简要记录所涵盖的讨论。